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1121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社稷坛内坛东北侧北七间房 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社稷坛内坛东北侧北七间房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6〕46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所报方案应补充勘察大木构件、油饰彩画的保存现状。坚持最小干预原则，严格控制屋面木构件的更换量，最大限度加固、续用原有构件。进一步优化木构件墩接材料与工艺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

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